曲靖市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方案

| 工作要点 | 主要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一、深化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激发市场活力 |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 2022年底前分级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探索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与权责清单联动调整机制。 | 市政务服务局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9月底前 |
|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 严格执行《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和《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 市发改委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有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 市发改委 | 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三）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 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推行“企业住所承诺制”，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机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四）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加快有关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提高跨部门、跨层级并联审批率。2022年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50个工作日以内。 | 市住建局 |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一、深化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激发市场活力 | （五）巩固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 | 深化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的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加快推进“多测合一”，逐步建立完善“多规合一”所需测绘业务协调及数据更新共享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 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清单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一照多址”等改革。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七）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 | 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八）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 持续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实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与通报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反馈各类市场准入问题的渠道，营造更加公平畅通的市场准入环境。 | 市发改委 | 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二、健全监管方式，规范市场秩序，提升监管效能 | （九）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 将双随机抽查工作纳入2022年全市事中事后监管计划，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汇聚有关部门监管数据。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十）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 对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 |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十一）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深入推进信用监管、信用承诺、信用应用建设，加快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制度，提升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及应用能力。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有层次、分领域推动信用服务发展。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 市发改委 |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二、健全监管方式，规范市场秩序，提升监管效能 | （十二）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 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探索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推动落实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建立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市司法局 |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十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涉企检查报审制度，持续开展案卷评查。加大对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执法部门的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市司法局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十四）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 认真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严格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提高审查质量，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十五）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 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达成垄断协议限制竞争行为，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三、优化政务服务，助力企业发展，方便群众办事 | （十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 制定出台曲靖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方案。 | 市政务服务局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9月底前 |
|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和业务办理，建立健全优化服务机制。 | 市政务服务局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十七）持续推进“一网通办”。 | 持续推进高频业务系统对接打通，推动基层业务系统接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着力解决基层重复录入业务数据问题。优化“一部手机办事通”，上线更多利企便民的新功能和新事项。力争2022年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9%以上，全程网办率达80%以上，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比例提高到35%。 | 市政务服务局 | 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十八）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数据有序共享。 | 编制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健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机制。以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 | 市政务服务局 | 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三、优化政务服务，助力企业发展，方便群众办事 | （十九）统筹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和互通互认。 | 扩大个人电子证照、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电子证照应用跨地区、跨部门工作协同。力争2022年底前，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省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 | 市政务服务局 | 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二十）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 加快推进西南五省（区、市）、泛珠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着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五级十二同”实施清单基层落地实施，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广应用互联网端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提升乡村级平台实际办事率。加快推动第一批办事主题集成服务事项上线运行，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 市政务服务局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二十一）优化民生保障服务。 | 实行水电气等市政设施外线接入工程城市道路及绿地占用、挖掘和临时性占道施工集中勘测、联合审批，实现建设项目用水用电用气报装“一件事一次办”。 | 市住建局 | 市城管局、曲靖供电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推动水电气过户和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扩大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服务范畴。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住建局、曲靖供电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三、优化政务服务，助力企业发展，方便群众办事 | （二十一）优化民生保障服务。 | 推动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全覆盖。 | 市司法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及规程，推进“网上办”。 | 市医保局 | 市政务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加强社会救助部门间数据共享，利用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救助对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 市民政局 | 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二十二）强化政务服务效能监督。 |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大差评回访整改督办力度，确保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100%。加强评价数据分析应用，针对差评比较集中且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高频事项建立长效化解决机制。打造一体化效能监督平台，将政务服务与监管工作全过程纳入平台实时监管，提升效能监督的智慧化数字化水平。 | 市政务服务局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四、营造创新创业生态，增强发展活力 | （二十三）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管理，确保外商投资项目优惠待遇。积极做好重大外资项目储备和落地保障服务工作。推进落实RCEP中国承诺，加强口岸开放合作，提高自贸协定利用率。 | 市发改委 | 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二十四）优化企业开办服务。 | 持续优化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办事流程，全面推行“一表申报”模式。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运用，探索实现“办”、“取”同步网上完成。2022年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二十五）大力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 | 推动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持续推广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运用。 | 曲靖海关 | 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底前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6个工作日以内。 | 市税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 （二十六）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能力。 | 加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及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小微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等特征的金融产品，并完善相应信贷管理机制。 | 人行曲靖中支 | 市金融办、曲靖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 （二十七）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 加强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方案，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向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 市科技局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 （二十八）稳定和扩大就业。 | 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进一步拓宽劳动者就业渠道。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 市人社局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 （二十九）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 | 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2022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 市税务局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
|  | （三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 | 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综合平台，常态化设置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问卷、投诉举报专栏，建立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交办处理、结果反馈等全流程网办的闭环工作机制，实现企业和群众24小时常态化监督营商环境。 | 市发改委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底前 |